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王庭發先生



有關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首盛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

接納及交收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且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之較晚時間及／或日期)獲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建議海外股東尋求與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有關的專業建議。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刊載。

2026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首盛資本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i>隨附文件－接納表格</i>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6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4月8日 (星期三)
要約開始接納 (附註1)	4月8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4月29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4月29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附註3及5)	不遲於4月29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5月11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聯合公告知會要約股東。

重要提示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建議。

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因接納要約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應繳納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首盛資本、高鈺証券、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首盛資本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以字眼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意思相近的字眼作識別。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高鈺証券」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商業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要約截止日期，該日期距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少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特別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以及召開於2025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釋 義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銷售股份代價（根據買賣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並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創陞信貸」	指	創陞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陞管理」	指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5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要約」	指	高鈺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王先生」	指	王庭發先生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由2025年10月1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結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份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受規管集團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持牌法團的本集團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a)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b)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c)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4月10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且由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百陽的110股股份，相當於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載於通函「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鍾先生」	指	鍾志文先生，於緊接完成前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5樓B室

敬啟者：

有關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及2026年3月25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每月更新資料；及(i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作出要約須待完成(而完成則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或將成為受規管集團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且證監會已批准要約人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

誠如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達成，且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而上述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全數結清。

首 盛 資 本 函 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高鈺証券現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資料，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高鈺証券正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6.00港元

鑒於百陽的唯一資產為其所持4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270,000,000港元的代價除以百陽所持45,000,000股股份，此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首 盛 資 本 函 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及(ii) 董事會告知，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1港元折讓約50.4%；
- (ii) 較股份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66港元溢價約6.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3港元溢價約19.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97港元溢價約20.8%；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76港元溢價約25.9%；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38港元溢價約37.1%;
- (vii) 較於2025年2月28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115港元(按於2025年2月28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186,87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2.6%; 及
- (viii) 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8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419港元溢價約75.5%，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8月31日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05,15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於2026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31港元，且於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36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價值為90,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之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及(ii)董事會告知，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呈要約。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全權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賣方、高鈺証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 貴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貴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出售完成前，貴集團從事放債服務。於出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終止其放債服務。

有關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要約人的資料

王先生擁有超過8年量化交易及金融業經驗。他曾自2017年至2023年擔任北京北翱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量化投資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於2016年2月成立，持有中國資產管理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許可證)之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彼負責物色潛在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及關係管理。彼亦自2023年至2025年出任金母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層面的戰略指導及監督。王先生於2009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獲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息與運籌管理碩士學位。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將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要約人確認，於要約期間及要約期間結束後，除非出現合適機會，否則無意剝離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憑藉王先生之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之現行業務，並於未來探索相關業務機會。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擬進行投資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如上文所載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預期王先生在中國及香港金融業務領域之經驗（他曾出任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董事及基金經理，以及一家香港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之董事，其過往職責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提供戰略指導）將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裨益。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或會透過提名新董事（時間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者，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晚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新董事的任何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首 盛 資 本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傭 貴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合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增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配售或出售其將從要約中收購的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獲確認或落實。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發行在外之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凡由要約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貴公司、賣方、高鈺証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首 盛 資 本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2026年4月8日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及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及2026年3月25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每月更新資料；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誠如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完成於完成日期發生。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透過百陽)收購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可能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高鈺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建議，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的「首盛資本函件」所載列：

高鈺証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6.00港元

鑒於百陽的唯一資產為其所持4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270,000,000港元的代價除以百陽所持45,000,000股股份，此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仍未派付的股息，且董事會告知，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1港元折讓約50.4%；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66港元溢價約6.0%；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3港元溢價約19.2%；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97港元溢價約20.8%；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76港元溢價約25.9%；
- (v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38港元溢價約37.1%；
- (vii) 較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115港元（按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186,87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92.6%；及
- (viii) 較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8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419港元溢價約75.5%，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8月31日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05,15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於2026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6.31港元，且於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2港元。

要約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首盛資本函件」中的「要約價值」一節，該節載列要約價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從事放債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停止其放債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的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陽(附註)	45,000,000	75.00	45,000,000	75.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	-	-	45,000,000	75.00
其他股東	15,000,000	25.00	15,000,000	25.00
合計	<u>6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u>	<u>100.00</u>

附註：緊接完成前，百陽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緊隨完成後，百陽由要約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首盛資本函件」中的「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首盛資本函件」中的「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及本綜合文件。

董事會注意到，除出售事項外，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保持並繼續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於要約期間及要約期間結束後，除非出現合適機會，否則無意剝離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憑藉王先生之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擬維持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於未來探索相關業務機會。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擬進行投資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載列的要約人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的任何關鍵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較晚時間對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如有）除外）；(ii)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固定資產重新配置；及(iii)因完成要約而出售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價值的權利。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首盛資本函件」中的「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傭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合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增長。視乎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首盛資本函件」中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集團的上市地位」一節。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其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要約有關的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中的「首盛資本函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倘閣下對閣下與要約有關的立場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2026年4月8日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敬啟者：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我們謹此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我們認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我們提供意見。其建議以及其達致其建議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列的「高鈺証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額外資料，包括與要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有關的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領智意見函件中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就要約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要約股東務請關注股份於要約期間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倘自股份的有關出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其自身的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有我們的推薦建議，但我們極力建議要約股東於作出決定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此外，我們極力建議要約股東，出售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受到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的規限。倘有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建議。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此 致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陳嘉麗女士
謹啟

2026年4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由高鉦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王庭發先生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由王庭發先生(「**要約人**」)與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聯合發出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1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作出要約須待完成(而完成則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或將成為受規管集團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且證監會已批准要約人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6年3月31日（即完成日期）落實，而上述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全數結清。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因此，高鈺証券現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就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即領智）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於本函件內之意見僅供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該要約。委任領智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要約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CPL、MSL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涉及出售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特別交易發出意見函（「前次委任」），其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通函。除前次委任及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2025年報**」）及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2024年報**」）、綜合文件、 貴公司已刊發的有關公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 貴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亦然，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促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支持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要約股東將盡快獲告知綜合文件所提供有關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載有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令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在稅務及規管上對要約股東造成的影響。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要約股東尤其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出售完成前， 貴集團從事放債服務。於出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終止其放債服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2025年9月25日，CPL(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SL(賣方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誠如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有關出售事項完成的公告所述，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隨後 貴集團不再(i)從事放債業務；及(ii)持有創陸管理持有的證券。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通函。

1.2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摘自2024/2025年報及2023/2024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2022/2023財年**」)、2024年2月29日(「**2023/2024財年**」)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2024/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摘自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815	4,347	8,495	11,734	17,446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41	85,701	151,467	10,913	9,53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581	1,270	2,866	3,002	3,132
—資產管理服務	1,202	205	492	427	455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 收入	896	1,409	2,611	5,525	14,808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1,058	772	1,746	1,126	163
總收益	11,993	93,704	167,677	32,727	45,535
其他收入	1,910	2,445	5,408	4,638	4,412
其他(虧損)及收益	24,092	(18,301)	(26,088)	22,424	625
總收入	37,995	77,848	146,997	59,789	50,5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79	(22,889)	(35,287)	1,775	(6,577)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279	(22,889)	(35,287)	1,775	(6,5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益約12.0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87.2%。儘管貴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益分別較2024年上半年上升約10.8%、103.2%、485.4%及37.0%，但貴集團總收益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收益大幅減少，經管理層告知，由於投資者變得有選擇性，且偏好較高收益投資及信貸狀況較強的發行人，以補償其投資相關的上升風險，導致貴集團客戶對債券產品的需求及興趣減少，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並無參與債券包銷活動；及(ii)由於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採取審慎方式及策略以降低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導致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經參考2025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2025上半年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增加，於2025上半年錄得收益約23.8百萬港元，而2024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2.9百萬港元。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在香港境內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香港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香港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由2024上半年已變現虧損約2.9百萬港元轉為2025上半年已變現收益約23.8百萬港元，此轉變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出售若干金融資產的收益。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3百萬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2.9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可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總淨額約24.1百萬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總淨額約18.3百萬港元。此轉變主要源自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出售若干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於2024／2025財年，貴集團總收益約為167.7百萬港元，較2023／2024財年增加約412.4%。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成功(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ii)獲更多投資基金委任為投資經理並增加其在管資產的規模；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導致貴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2023／2024財年分別增加約1,288%、約15.2%及約55.1%，儘管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較2023／2024財年分別減少約27.6%、約4.5%及約52.7%。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2024／2025財年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納入債務資本市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參與債務資本市場增加亦導致相關運營開支大幅增加（即貴集團於2024／2025財年參與債券包銷產生的分包銷開支）。

於2024／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5.3百萬港元，而2023／2024財年則為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2024／2025財年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6.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所致，相比之下，2023／2024財年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19.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

於2023/2024財年，貴集團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較2022/2023財年分別錄得減少約32.7%、4.2%、62.7%及6.2%。因此，於2023/2024財年，貴集團的總收益由2022/2023財年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28.1%至約32.7百萬港元，儘管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較2022/2023財年分別錄得增加約14.5%及590.8%。在貴集團策略帶動下，將其業務由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多元化拓展至利用其內部資源及資本進行資本投資，貴集團於2023/2024財年錄得股權投資收益(未變現及已變現)約22.4百萬港元。

憑藉貴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於2023/2024財年，貴集團的總成本及開支由2022/2023財年約57.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5%至約58.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3/2024財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百萬港元，較2022/2023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6百萬港元有顯著改善。

於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4	2,544	1,509
流動資產總額	354,079	350,483	282,091
資產總額	356,553	353,027	283,600
流動負債	151,146	165,905	73,111
非流動負債	255	249	—
負債總額	151,401	166,154	73,111
資產淨值	205,152	186,873	210,489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5年2月28日的約353.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1.0%至2025年8月31日的約356.6百萬港元。於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51.4百萬港元，較2025年2月28日的約166.2百萬港元減少約8.9%。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05.2百萬港元，較約186.8百萬港元增加約9.8%。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4年2月29日的約283.6百萬港元增加24.5%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353.0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此乃主要因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4年2月29日的約48.9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133.2百萬港元所致。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66.2百萬港元，較2024年2月29日的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3%。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負債總額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應付其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的款額增加，即客戶為貴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存放於其各自於貴集團的賬戶內的款項，此與上文所述流動資產增加相符。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至約186.9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2月29日則為約210.5百萬港元。

2.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2.1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王先生擁有超過8年量化交易及金融業經驗。彼自2017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北京北翱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成立專注於量化投資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的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負責物色潛在投資項目、投資組合管理及關係管理。彼亦自2023年至2025年期間出任金母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董事，任內以董事身份參與就董事會層面的策略指引及監督。王先生於2009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獲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息與運籌管理碩士學位。

經考慮王先生上述在量化交易及資產管理方面的背景，吾等認為，王先生於投資管理及受規管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能力。尤其是，彼於量化投資策略方面的經驗，將加強 貴集團的投資專業知識，並可擴闊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因此，預期王先生在中國及香港金融業務領域的經驗，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裨益。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將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要約人確認，於要約期間及要約期間結束後，除非出現合適機會，否則無意剝離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憑藉王先生之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之現行業務，並於未來探索相關業務機會。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擬進行投資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預期王先生在中國及香港金融業務領域之經驗（他曾出任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董事及基金經理，以及一家香港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之董事，其過往職責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提供戰略指導）將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裨益。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或會透過提名新董事（時間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者，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晚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潛在人選以獲委任為 貴公司新董事。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傭 貴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合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增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3.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本函件「1.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及2024／2025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2024／2025財年之收入約97.4%乃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於香港之受規管活動，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主營業務，吾等已審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及二級市場之前景，該等市場與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息息相關。

此外，鑒於來自包銷及配售中國民營企業及國有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收入構成 貴集團收入的重要部分，吾等亦審閱了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債券市場環境，此乃 貴集團包銷及配售債券的主要市場及發行人所在地。

香港資本市場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官方統計數據，2025年香港共有119家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較2024年錄得的71宗首次公開發售增加約67.6%，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整體活動有所回升。就募資規模而言，於2025年12月底，首次公開發售募資總額約為2,858億港元，較2024年同期的約880億港元增加約225%。

就二級市場而言，根據證監會發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於2024／2025財年，收購相關交易及申請數目達395宗，較2023/2024財年增加約24.6%。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數量於2024／2025財年達到44宗，較2023／2024財年及2022／2023財年分別錄得的32宗及33宗增加37.5%及33.3%。

此外，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已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及倡議。該等舉措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政府2025年《施政報告》中概述旨在促進市場發展及提高籌資效率的措施，例如加強主板上市及結構性產品發行機制、研究優化雙重股權上市安排、推動海外公司在港第二上市以及促進中概股回流。此外，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5年5月6日聯合宣佈推出特設的科企專線，以進一步便利潛在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上市。

鑒於上述情況，香港整體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正顯示出明顯的復甦跡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的增加以及集資額的大幅增長均證明了這一點。連同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及部分要約數量增加，以及支持性的政策環境，表明香港一級及二級市場的市場活動及信心均有所改善。

經參考本函上文所載 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因此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密切相關）較2024上半年錄得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受惠於2025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復甦，並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持續受惠於香港市況改善。

中國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2016年至2025年的過去十年間，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6年的6.7%放緩至2025年的5.0%，整體呈溫和趨勢，淨跌幅為1.7個百分點，其中2020年因疫情短暫收縮至2.3%，2021年反彈至8.1%，其後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穩定在5%左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6年1月19日發佈的2026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更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將中國2026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上調至約4.5%，反映持續的政策支持及結構性動力，並預期2027年增長將進一步放緩至約4.0%。

經進一步提述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公司債券的年度發行量在過去三年持續錄得增長。公司債券發行量由2023年約人民幣162,550億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239,170億元，增幅約47.1%。

鑒於上述，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於過去十年放緩，惟債券市場近年持續擴張，此反映於債券發行量增加。此顯示債券融資仍然是中國企業的重要融資渠道，或有利 貴集團日後的債券配售及包銷業務。

4. 要約之主要條款

高鈺証券正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6.00港元

鑒於百陽的唯一資產為其所持4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270,000,000港元的代價除以百陽所持45,000,000股股份，此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及(ii)董事會告知，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4.1 要約價的分析

要約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10港元折讓約50.4%；
- (ii) 較股份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66港元溢價約6.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3港元溢價約19.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97港元溢價約20.8%；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76港元溢價約25.9%；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38港元溢價約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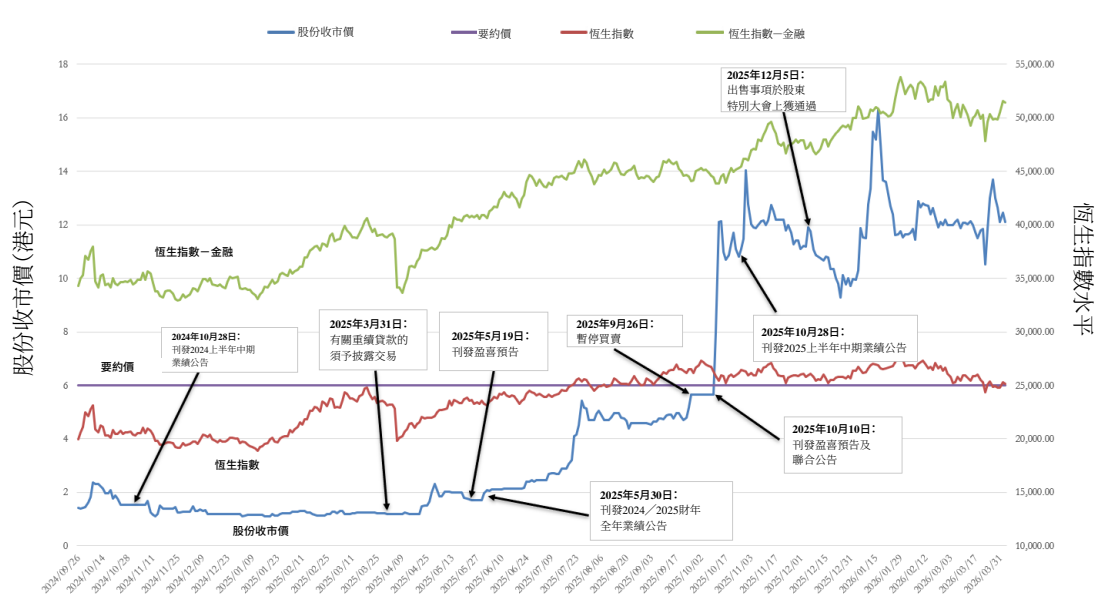
(vii) 較於2025年2月28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115港元(按於2025年2月28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186,87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2.6%;及

(viii) 較於2025年8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419港元(按於2025年8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205,15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5.5%。

4.2 股份的過往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2024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9月25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恆生指數走勢比較：

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2025年9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聯合公告。股份已於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檢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屬合理充分，可顯示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走勢與要約價之關係。

誠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1月16日錄得的每股16.31港元，以及於多個日期（包括2024年11月12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月16日及17日）錄得的每股1.10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5.313港元。要約價每股6.0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每股16.31港元折讓約63.21%；(ii)最低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溢價約445.45%；及(iii)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每股5.313港元溢價約12.94%。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i)出售事項首先於2025年10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公佈，而進一步詳情（包括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於2025年11月17日刊發的出售通函內披露；(ii)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出售事項完成於2026年3月31日落實，即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個交易日，吾等認為，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已公開供市場查閱，而市場已有約118個交易日的合理時間消化相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納入股價。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大致反映投資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概況的估值，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與要約價的比較，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具參考價值。

公告前期間

於由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止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錄得之每股5.66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多個日期（包括2024年11月12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月16日及17日）錄得之1.10港元。要約價每股6.0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每股5.66港元溢價約6.01%；(ii)最低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溢價約445.45%；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2.211港元溢價約171.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呈現整體上升趨勢。股份價格於2024年9月26日由1.411港元開始，隨後下跌至2024年11月12日的最低收市價1.10港元。此後，股份價格回升，並自2024年年底起進入持續上升趨勢，於2025年9月26日達到公告前期間內的最高水平，報每股5.66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i)於2024年10月28日刊發其2024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ii)於2025年3月31日公佈重續貸款；(iii)於2025年5月19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及(iv)於2025年5月30日公佈其2024／2025財年全年業績公告。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上文所述貴公司刊發之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原因可能對公告前期間之股份價格波動產生影響。

公告後期間

於由2025年10月13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回顧期間(「**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6.0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每股16.31港元折讓約63.21%；(ii)公告後期間最低收市價每股8.0港元折讓約25.00%；及(iii)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11.39港元折讓約47.33%。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除刊發聯合公告及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及完成的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於公告後期間飆升的具體原因或資料。要約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並不保證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仍將持續。

吾等亦將股份的定價趨勢分別與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金融(「**恆生指數－金融**」，一項行業分類指數，由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公司組成)的趨勢進行比較，以評估股份的變動是否與與整體市場及金融行業大致一致。此比較旨在評估股份的走勢是否與整體市場及金融行業一致，若然，則可否參考影響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金融的因素來解釋股價變動。

如上圖所示，雖然在回顧期開始前至2024年11月初期間以及自2025年4月起，股份的收市價趨勢大致與恆生指數一致，但在2024年11月中至2025年

4月初的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趨勢並未與恆生指數同步變動。根據恆生指數官方網站資料，由於恆生指數—金融在相關期間的趨勢與恆生指數大致相若，因此股份的收市價趨勢在上述期間亦偏離恆生指數—金融的走勢。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上述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之具體原因或資料導致股份收市價過往之變動，或導致與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金融趨勢出現背離。鑒於恆生指數為一項自由流通量市值加權指數，僅涵蓋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公司，而恆生指數—金融主要包括10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最大金融公司，故此被認為，包括 貴公司在內之小型市值上市公司，其股價趨勢與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金融趨勢有所不同並不罕見。因此，與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金融作出比較被認為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具參考價值。基於上述觀察，被認為投資者買賣股份之價格未必主要參考該等消息或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金融之趨勢。

儘管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成交價普遍低於要約價，但吾等認為，將要約價與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趨勢以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作比較，仍屬評估要約價公平性與合理性的相關參考，乃由於經計及公告後期間為涵蓋逾五個月的頗長時間，且包括足夠交易日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118個交易日）後，吾等認為市場已有充足時間消化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反映於股份價格中。

經考慮：(i)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12.10港元折讓約50.4%；(ii)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5.313港元溢價約12.94%；及(iii)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成交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故並非屬公平合理。

要約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份之價格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要約股東應(i)注意，鑒於下文「4.3 股份過往成交量」分節所述 貴公司成交量偏低，於公開市場變現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及(ii)僅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若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低於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後可收取之款項，方可於公開市場變現該等股份。

4.3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成交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交易總量 (股份數目)	當月 交易日 數目 (日)	該月份／ 期間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由公眾股東 持有之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4)
2024年					
9月26日至30日	47,479	3	15,826	0.0264%	0.1055%
10月	660,212	21	31,439	0.0524%	0.2096%
11月	738,400	21	35,162	0.0586%	0.2344%
12月	203,400	20	10,170	0.0170%	0.0678%
2025年					
1月	84,600	18	4,700	0.0078%	0.0313%
2月	175,960	20	8,798	0.0147%	0.0587%
3月	143,600	21	6,838	0.0114%	0.0456%
4月	676,100	19	35,584	0.0593%	0.2372%
5月	242,400	20	12,120	0.0202%	0.0808%
6月	379,100	21	18,052	0.0301%	0.1203%
7月	1,143,942	22	51,997	0.0867%	0.3466%
8月	149,600	21	7,124	0.0119%	0.0475%
9月	736,300	19	38,753	0.0646%	0.2584%
10月	12,720,700	14	908,621	1.5144%	6.0575%
11月	1,718,900	20	85,945	0.1432%	0.5730%
12月	988,900	21	47,090	0.0785%	0.31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交易總量 (股份數目)	當月 交易日 數目 (日)	該月份／ 期間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由公眾股東 持有之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4)
2026年					
1月	5,026,583	21	239,361	0.3989%	1.5957%
2月	1,013,100	17	59,594	0.0993%	0.3973%
3月	2,190,630	22	99,574	0.1660%	0.6638%
4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3,600	2	31,800	0.0530%	0.2120%
		最高	908,621	1.5144%	6.0575%
		最低	4,700	0.0078%	0.0313%
		平均	87,427	0.1457%	0.582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2024年9月26日開始。
2. 股份自2025年9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已於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5,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2025年1月最低約0.0078%至於2025年10月最高約1.5144%之間，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57%。

倘於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時，僅計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由流通股份」），則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介乎於2025年1月最低約0.0313%至於2025年10月最高約6.0575%之間，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5828%。吾等注意到，2025年10月的成交量較回顧期間內其餘月份相對較高。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具體原因。

經計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457%及自由流通股份的約0.5828%，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被視為較低，而在正常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於市場內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4.5 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市銷率（「**市銷率**」）分析、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及股息率分析，該等分析均為比較公司市場估值時常用的估值方法。

鑒於(i)貴集團於2024／2025財年錄得虧損而2025上半年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證券所產生的其他收益，該收益為一次性收益，並非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一部分，導致市盈率失去參考意義；(i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其收益一般以交易為驅動，並受市場波動影響，未必代表穩定或可持續收益，導致市銷率失去參考意義；(iii)貴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iv)貴集團於2024／2025財年之收入約97.4%乃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及(v)貴集團並無就2024／2025財年宣派任何股息，使得股息收益率失去參考意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市銷率分析及股息率分析並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鑒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該等業務屬資本驅動性質；(ii) 貴集團將其資產的絕大部分保持為流動金融資產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62.8百萬港元，約佔其於2025年8月31日總資產的73.7%，直接支持其受規管業務營運及資本需求；及(iii)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的上述性質，其資產淨值大致反映其可用資本資源及財務實力，而此等因素進而決定其營運能力及從受規管活動產生收入的能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乃其財務實力及業務可用資本的有意義指標。因此，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分析作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將為360.0百萬港元。按於2025年8月31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1百萬港元及隱含市值計算， 貴公司以要約價隱含之市賬率約為1.75倍（「**隱含市賬率**」）。

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且 貴集團約97.4%的收入乃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就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第1、4、6及9類牌照，且所有牌照於最後交易日均維持有效；(i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50%以上的收入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以確保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業務範疇相若的業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包含2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市值存在差異，惟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i)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類似的主要業務活動；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進行證券 及期貨條例 項下受規管 活動之 收入貢獻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倍)
1	大禹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該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 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證券配售， 以及放債業務。	96.7%	430.7	0.645
2	新百利融資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100.0%	51.3	0.854
				最高 最低 平均	0.854 0.645 0.749
	貴公司			360.0 (附註4)	1.75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收入佔比，乃參考其各自最新可得的年報所載資料。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最近期可得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述資產淨值得出。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6.0港元的要約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隱含市賬率約1.75倍的基準為(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360.0百萬港元；及(b)於2025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1百萬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45倍至約0.854倍，平均約為0.749倍。按要約價計算，隱含市賬率約為1.75倍，高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及其平均值。

就此而言，要約價較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場估值有所溢價。儘管如此，鑒於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2.10港元折讓約50.4%，我們認為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後，我們認為要約並非公平合理。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AFG證券寄發之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並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如在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之股票名稱中加上指定標記；及

— 若 貴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內，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配售或出售其將從要約中收購的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獲確認或落實。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的總收益較2024上半年減少約87.2%，此乃主要由於包銷及配售中國機構發行債券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原因為投資者情緒依然審慎，更偏好較高收益債券及信貸狀況較強的發行人，導致貴集團客戶對債券產品的需求及興趣減少。因此，儘管下文第(iii)段所述中國整體債券市場持續擴張，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並無參與該業務。相比之下，其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錄得按年增長，主要由於香港資本市場復甦，誠如下文第(iv)段所述；
- (ii) 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在要約價以下買賣，而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則在要約價以上買賣；而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12.10港元折讓約50.4%。由於聯合公告於2025年10月刊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118個交易日，吾等認為市場已有充足時間消化有關出售事項及要約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反映於股價。因此，就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比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與要約價屬相關，詳見上文「4.2 股份的過往表現」一節；
- (iii) 誠如「3.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一節所進一步論述，儘管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惟中國債券市場近年持續擴張，此反映於公司債券發行量有所增加。鑒於貴集團主要從事包銷及配售由中國民營及國營企業發行之債券，中國債券市場的擴張或可繼續為貴集團日後的債券配售及包銷業務提供潛在機遇；
- (iv) 官方統計數據顯示，香港整體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正在復甦。連同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及部分要約數量增加，以及支持性的政策環境，這顯示香港一級及二級市場的市場活動及信心均有所改善，此與貴集團的經營環境相關；及
- (v) 預期王先生在中國及香港金融業務領域之經驗將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裨益，

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且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欲變現其投資的要約股東而言，我們建議其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要約股東亦應注意：(i)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維持在要約價以上及／或在要約期後的水平；及(ii)要約股東(不論其持股量多少)於擬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股時，未必能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在此情況下，要約或會為希望按要約價港幣6.0元變現其股份投資的要約股東提供另一出路。然而，謹請擬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的市價及流通情況，並在考慮自身情況後，倘銷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下可收取的金額，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對於擬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而言，吾等亦謹此提醒，由於股份交投疏落，彼等可能難以在不為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要約股東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且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應注意彼等於要約期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此 致

創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2026年4月8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在信封上註明「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釐定及公告之有關較晚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此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高鈺証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股份要約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獲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書面授權證明（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元金額）。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之收訖發出確認通知。
- (h) 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要約之結算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於接納最後時限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就應付接納要約之各股東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考慮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要約接納須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註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對於後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提前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要約股東自行或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之要約，除非有關股東有權撤銷其接納並正式撤銷其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文義另有所指除外）須被視為是指經如此延長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晚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公告將列明存在以下情況之股份之總數及權利：

- (i) 已收到要約接納之股份；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
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並說明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的完備、有序及符合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如適用)。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要約股東提交要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能撤回，下文(b)及(c)段所列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列之規定（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列），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要約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列的規定為止。
- (c) 在有關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及過戶登記處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要約股東。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要約人、本公司、賣方、高鈺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海外股東悉數賠償及免受損害。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要約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接納乃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賣方、高鈺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一項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要約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並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賣方、高鈺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高鈺證券、首盛資本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使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高鈺證券聲明及保證，要約股份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予要約人。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接納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關稅。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中所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不可撤回。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文本如與其各自之中文文本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倚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高鈺證券、首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要約股東應向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建議。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i)截至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度報告);及(i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截至該日止年度		
	8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993	167,677	32,727	45,5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79	(35,287)	1,775	(6,577)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18,279	(35,287)	1,775	(6,57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30.47	(68.78)	3.66 ^{附註}	(1.64)

附註：經重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字無法作出重大比較。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50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5/202511250047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27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26/2025062600601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25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6/202406260031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27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23/2023062300338_c.pdf」

3. 債務

於2026年1月31日(即就於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6年 1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667
— 非流動	114
	<hr/>
租賃負債總額	781
	<hr/> <hr/>

4. 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於2025年9月25日，CP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SL(賣方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的完成已於2026年3月31日落實；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總收益約1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收益則約為93.7百萬港元。本集團總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投資者變得更加審慎，並要求更高的回報率及更強的信貸質素以補償日益上升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參與發行債券包銷，致使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約8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期內約1.4百萬港元；及(ii)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持續採取審慎策略以降低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導致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0.9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期內的經營開支約為7.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89.0百萬港元減少約9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就參與債券發行包銷確認的分包銷開支約84.3百萬港元，而期內並無有關參與及確認相關開支；及
- (iii)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2.9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總淨額約24.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總淨額約18.3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2025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要約人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75.00
百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5.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以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本公司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i) 除要約人(彼訂立買賣協議,並(透過百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可令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實益股權;
- (v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並無任何安排向任何董事給予作為其離職補償或與該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的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 (viii)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x)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曾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領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領智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副本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4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 (c) 2025年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即出售協議）。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百陽）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4月30日	2.3
2025年5月30日	1.96
2025年6月30日	2.46
2025年7月31日	4.7
2025年8月29日	4.6
2025年9月25日（最後交易日）	5.66
2025年9月30日	5.66
2025年10月31日	12.77
2025年11月28日	11.4
2026年12月31日	9.7
2026年1月30日	11.52
2026年2月27日	12.2
2026年3月31日	12.1
2026年4月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於有關期間：

- a. 於2026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6.31港元；及
- b. 於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2港元。

3. 本公司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之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 (ii)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v)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外，(1)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與(2)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要約並不須遵從任何條件；

- (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xi) 不存在任何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x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與要約相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本公司之專家外，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4樓E室。
- b. 高鈺証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
- c. 首盛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5樓B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其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查閱：

- a. 「首盛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及
- b.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